

臺南市104學年度【學齡2歲至未滿6歲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項【就學補助】簡表105.01.08.更新

補助對象 (學齡)	補助款 (來源)	補助名稱	補助條件/ 家戶所得級距	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補助				◎補助對象：104學年度【本國籍】學齡幼兒，如下所列： 5歲(大班)：98年9月2日～99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(中班)：99年9月2日～100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(小班)：100年9月2日～101年9月1日出生者 2歲(幼幼班)：101年9月2日～102年9月1日出生者
				公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私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
				學費	其他費用	學費	其他費用	
5歲	中央款	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	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●5歲(大班)：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出生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。 ◎就讀104學年度審核(依據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)通過之公私立幼兒園。 ●補助項目：1.學費補助--不排富、免申請、私立依幼兒入園就學月數比例給予補助。 2.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--排富、需填申請表、依家戶所得級距給予補助。 ◎就讀滿1個月以上，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弱勢加額申請表→交由園方協助線上查調。 ◎家戶所得：採計幼兒及監護人綜合所得稅(第1學期-102年度、第2學期-103年度)。 ●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不得請領上述2.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補助： 1.家戶擁有3筆(含)以上不動產，且總價超過650萬。 2.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。 ●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項目：雜費、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。 ●本補助不包括：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費用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7
		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0,000元	
			家戶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免學費	6,000元	15,000元	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	免學費	無補助	15,000元	無補助	
2~4歲	地方款	公立幼兒園免學費	1.幼兒*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	公立免學費	無補助		●2-4歲(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)：99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幼兒。 ◎設籍本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：入園即免繳學費。 →惟仍須繳納其他費用等，如：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6	
	地方款	幼兒教保券	1.幼兒*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滿1個月 3.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	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5,000元	私幼5,000元		◎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，確認幼兒於當期申請截止日前，確實設籍本市達6個月以上(第1學期-104/4/16前、第2學期-104/10/16前)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需檢具：身心障礙證明。 ◎身心障礙幼兒，需擇一檢具：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6	
	地方款	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	1.幼兒*設籍臺南市 2.列冊於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合約書 3.就讀臺南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	公幼9,000元	私幼9,000元		◎當年度(第1學期-104年度、第2學期-105年度)低收入戶證明書：請家長逕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→檢具證明併同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◎洽詢專線：6358472 或 6354585	
	中央款	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	1.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幼兒列冊於內) 2.幼兒戶籍謄本(3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 3.中低證明書與幼兒戶籍需同一縣市	公幼6,000元	私幼6,000元		●2-4歲(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)：99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。 ◎當年度(第1學期-104年度、第2學期-105年度)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：請家長逕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→檢具左列相關證明及表件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●本補助申請僅一梯次造冊申請(第1學期-104/10/15前、第2學期-105/4/15前)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7、	
	中央款	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幼兒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	公幼3,000元	私幼7,500元		◎請家長擇一檢具，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特教中心)◎洽詢專線：(06)2412734	
3~4歲	中央款	原住民幼兒補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公幼8,500元	私幼10,000元		●3-4歲(中班、小班)：99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幼兒。 ※洽辦單位：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科◎洽詢專線：(06)2991111分機8223	

●申請注意事項：104學年度學期起迄日【104/8/1~105/7/31】→◎上學期【第1學期：104/8/1~105/1/31】、◎下學期【第2學期：105/2/1~105/7/31】。

1.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係依現行各項補助規定辦理登打製作，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。

2.皆依實際繳費補助，且擇優申請，不可重複請領：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、臺南市幼兒教保券、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、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與原住民幼兒補助。

3.請家長先洽詢就讀之幼兒園。若尚有疑問，請依補助類別洽詢相關承辦單位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【特幼教育科】●(幼教)2977000分機16、17或6358472、6322204 ●(特教)6337942、2412734。